

(中国語)

被災や失業に伴う国民健康保険料の減免、生活費の確保について

关于受灾者或失业者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、生活费的确保

1. 有关受灾者或失业者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

许多市区町村制定有减额、免除受灾者的保险费的制度。(不同的市区町村减免金额不同。) 还有, 虽然在地震中没有直接受灾, 但因解雇或破产而失业的人, 其国民健康保险费也有适用于减额的情况。这些需要具有领取失业补贴资格等条件。不论哪种情况都必须去市区町村申请。

服务窗口: 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的政府办事处

2. 生活费的确保 ~ 低利息贷款制度 ~

为了获得目前的生活费, 可以利用“低利息贷款”制度。市区町村的社会福祉协议会将作为服务窗口的“紧急小额基金”的贷款最大限额提高到了 20 万日元, 但仅限于这次的受灾者, 并附有贷款条件。还有, 以失业者等为对象的“综合援助基金”, 其借款上限每月 20 万日元, 延长至最长可以借 1 年。

服务窗口: 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的社会福祉协议会